关于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填写注意事项

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是学校出具给毕业生的官方推荐材料,非常重要,请各位毕业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填写,如果还没有决定签约某一个单位,不要给推荐表原件。特别提醒,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,遗失不补,请大家妥善保管。

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:

- 1、用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手写,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- 2、"专业名称"填全称,"学历"一律填**大学本科**;"生源地区"填写高考时户口所在地(借考的除外),填写到县/区一级,比如: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。入学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份,如"2021年9月",;因其他原因(包括休学复读、试读复读等)延长学籍的填"4+n(原因)",其他的填"4年"。
- 3、"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情况",可填写学生干部经历、社会实践经历,实习经历、重要兼职等。"在校期间奖惩情况":填写大学期间获奖情况,格式为,时间-获奖名称-获奖等次。"外语水平"填写 CET 考试情况。"个人简历"从高中开始填写,倒叙至初中,如行数不够到初中,填满为止。
- 4、"自我鉴定"一般写自入校以来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,要言之有物,尽量把几年的高光点展示出来,最好分点撰写,不要写成自传或者流水账。一般写满。一般写最近日期。
- 5、"院系推荐意见"(学院填写,本人无需填写):意见包括该同学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各方面情况,意见要客观、真实;多鼓励,忌过分夸张,在填写时注意要字迹工整。这一栏不能由学生本人填写。这一栏的意见反映了学院对学生本人大学四年的总体评价,请认真对待。
- 6、所有材料填写完毕后请以学院为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(海珠校区: 孵化园 101; 白云校区: 行政楼 309) 审核盖章。
- 7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成绩表原件请同学们妥善保管。尽量不交原件、只交复印件。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最后一页可以贴成绩表复印件。
- 8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,确定接收该毕业生后,应在"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"与毕业生签订"电子就业协议书"。就业协议书作为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的有效凭证,可办理入户、档案转递等有关手续